

## 紐約市死亡證明更正申請表

請造訪 [nyc.gov/vitalrecords](http://nyc.gov/vitalrecords) 瞭解最新的辦理時間、申請進展和其他資訊。

(請工整清晰地書寫，並盡可能多地用英文填寫資訊。以其他語言提交的表格，辦理時間會更長。網上提供的本表譯文僅供參考——請用英文填寫英文表格)。

### 誰可以申請更正？

如需申請更正，您必須是死者（已故者）的配偶、註冊同居伴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或者是死亡證明上列出的報告人、法庭指定的監護人、受託人、遺產受益人或死者遺體處理掌管者。您還必須年滿或超過 18 歲。請在第 4 頁底部勾選您與死者的關係。

### 申請人資訊（請僅用黑色墨水工整書寫）：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與死者的關係		
郵寄地址		公寓號碼
市	州	郵遞區號
首選電話號碼	備用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地址

### 死亡證明上現有的死者資訊：

名字	中間名	姓氏
----	-----	----

死亡地點（醫院/療養院名稱/街道地址）： \_\_\_\_\_

死亡日期（月/日/年）： \_\_\_\_\_ 死亡時所在行政區： \_\_\_\_\_

死亡證明編號（若知曉）： 1 5 6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您想更正死亡證明上的哪一項？ (例如：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出生地)	該項目前在死亡證明上如何顯示？	該項應該如何顯示？
示例：出生日期	示例：1945 年 5 月 5 日	示例：1945 年 5 月 25 日

## 說明

註：如果錯誤是由相關設施或醫師或殯儀館在死亡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之內所致，您應聯絡該設施或醫師或殯儀館。

請使用下列圖表來確定您的申請需要哪些文件。

對於所有類型的更正，您必須隨申請表提交您本人帶照片的未過期身份證件 (Identification, ID)。

如需瞭解我們接受哪些類型的身份證件，請見第 4 頁的表 B 和表 C。

需要更正的項目	申請人必須提交的經認證/原始文件種類
死者的法定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果錯誤是由相關設施或醫師在死亡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之內所致，則請聯絡該機構或醫師。他們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更正申請。</li><li>• 如果已經超過 12 個月，則需要死亡證明上所列的設施或醫師提供信函，信中必須註明他們在姓名上出了錯誤。（可能還需要提供醫療紀錄。）</li></ul>
死者的常住地址	需要以下兩份地址證明：政府機構出具的信函；水電費賬單；抵押貸款對賬單；死者死亡日期前三個月內的租房或租賃協定。
在美國軍隊的服役情況	退伍證 (DD 214)、退伍證書或退伍軍人服務部門（紐約市退伍軍人服務局）出具的信函原件
婚姻/伴侶關係狀況或刪除/添加在世配偶的姓名	民政結婚證書、登記的同居伴侶關係證明、合法分居文件、離婚判決書、死者結婚當地存檔的未離婚通知、或配偶死亡證明（如果喪偶）。
在世配偶/伴侶的姓名	民政結婚證書、登記的同居伴侶關係證明，或合法分居文件
出生日期/年齡或出生地	死者出生證原件
社會安全號碼	社會安全卡原件，或社會安全局出具的顯示死者完整社會安全號碼的信函
平時職業	僱員身份證或顯示死者姓名和職業的僱主信函
從業類別或行業	僱員身份證、僱主信函、最後的工資單、最後的 W-2 表、專業執照
教育程度	文憑、學位、教育機構出具的信函
別名或 AKAs (又稱)	法庭文件、結婚證書、出生證或殯儀館出具的承認出錯的信函
父母資訊	死者出生證原件
報告人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要刪除報告人資訊，需提供紐約縣遺囑遺產法庭法令。</li><li>• 如要更正報告人資訊，需提供政府信函或水電費賬單、抵押貸款對賬單或租房/租賃協定，或殯儀館出具的承認出錯的信函</li></ul>
遺體處理資訊	信箋上有墓地/殯儀館擡頭的信函原件，或返回殯儀館諮詢
殯儀館資訊	由殯儀館館長簽署、信箋上有殯儀館擡頭的信函
添加 COVID-19 為死亡原因	<p>填寫本申請表，並與為死亡證明上所列死者提供治療的健康照護提供者出具的信函一併提交。</p> <p>該信函必須包括：健康照護提供者的專用信箋擡頭、簽名和執照號碼；顯示健康照護提供者開始和停止為死者治療的日期；健康照護提供者關於死因與 COVID-19 有關的說明；根據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的指導，死亡證明必須註明死亡是由、或許是由、或可能是由 COVID-19 或類似 COVID-19 的症狀所造成——信函中可以包括類似的措辭；以及健康照護提供者聲明，其中表明他們對死亡證明上列出的當前死因做過審核。</p> <p>請將申請表、信函和所有要求提供的文件一併郵寄至以下地址：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Attention: FEMA Death Certificate Amendment Request, Corrections Unit, 125 Worth Street, Room 144, CN-4, New York, NY 10013。如需瞭解詳細資訊，請傳送電子郵件至 <a href="mailto: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a>，並在主題欄中註明「FEMA burial assistance」（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喪葬援助）。</p>

## 關於所需文件的重要資訊

請仔細閱讀以下資訊，並將證明您與死者關係的所需文件連同填好的申請表一併提交。

<b>表 A。</b> <b>證明與死者關係的所需文件</b>	
<b>我是：</b>	<b>文件要求</b> 所有文件均須原件。
死者的配偶或註冊同居伴侶	<p><b>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證書原件或註冊同居伴侶證書原件；以及</li> <li>• 由縣秘書官出具的 (1) 在死者最後居住的縣中和 (2) 辦理結婚的縣中「未發現離婚」搜索結果證書。</li> </ul> <p><b>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證書或同居伴侶證書上的死者姓名必須與死亡證明上的姓名拼寫一致。</li> <li>• 結婚證書或同居伴侶證書上必須包括死者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li> <li>• 結婚證書或同居伴侶證書上的死者出生日期必須與死亡證明上的出生日期一致。</li> </ul>
死者的子女	<p><b>文件：</b>顯示死者為您父母的出生證原件。</p> <p><b>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的出生證上已故父母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出生地資訊必須與死亡證明上的資訊一致。</li> <li>• 如果您出生於紐約市，可以提供出生證影印件或僅提供出生證編號。如果您在紐約市以外出生，則必須提供經認證的出生證影印件。如果您出生於美國境外，則必須隨出生證影印件一起提供一份海牙認證（一種認證證書），並附上經認證的出生證翻譯件（如果出生證為非英文原件）。</li> </ul>
死者的父母	<p><b>文件：</b>死者的出生證原件。</p> <p><b>要求：</b>您必須作為父母列在死者的出生證上，且姓名的拼寫須與您有效身份證件上的一致，或者與顯示您姓名變更的文件（例如經認證的結婚證書、您的出生證或經認證的法庭姓名變更命令）上的拼寫一致。</p>
死者的兄弟姐妹	<p><b>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您的出生證原件；以及</li> <li>• 死者的出生證原件。</li> </ul> <p><b>要求：</b>死者出生證上所列的父母中至少有一方必須與您的出生證上所列的父母一致——死者的出生證和您的出生證上的父母姓名的拼寫必須一致。</p>
根據《遺囑遺產法庭程序法案》第 17 條或 17-A 條，或《心理衛生法》第 80 條指定的監護人	<p><b>文件：</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認證的有效法庭監護權命令。</li> <li>• 有權方與死者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僅適用於有權方監護人）。</li> </ul> <p><b>要求：</b>更正申請者必須是經法院指定的死者監護人或有權方的監護人。若您是有權方監護人，還需按上文所述，提供有權方與死者的關係（包括配偶、註冊同居伴侶、子女、父母或兄弟姐妹）的相關文件原件。</p>
根據《紐約州遺產、權力和信託法》第 4-1.1 條，有權分享死者遺產者。	<p><b>文件：</b>經認證的法庭命令。</p> <p><b>要求：</b>您必須在經認證的法庭命令中被指定為遺產受益人。</p>

經正式指定的死者遺產受託人	<b>文件：</b> 經認證的法庭命令。 <b>要求：</b> 您必須在經認證的法庭命令中被指定為遺產受託人。
根據《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第 4201 條的規定，死者遺體處理掌管者。	<b>文件：</b> 由死者簽署的名為《遺體處理代理人委任書》(Appointment of Agent to Control Disposition of Remains) 的文件，該文件須符合《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第 4201 條的規定。 <b>要求：</b> 死者必須已完成並簽署了該文件，授權您在其去世後依據《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第 4201 條規定處理其遺體。
死亡證明上列出的報告人	<b>文件：</b> 您目前持有的帶照片的有效身份證件，其中姓名及拼寫需與死者死亡證明中的「報告人」一欄完全一致。

### 表 B。 身份證件要求

#### 第 1 類：身份證明文件

請提供以下任一身份證明文件。該文件必須包括您的照片和簽名，且不得過期。可接受影印件（除非另行註明要求），但必須清晰可讀。

駕照或非駕照身份證	帶有當前成績單的大學或學院身份證
紐約州福利卡	帶有當前釋放文件的囚犯身份證
帶有簽名的美國或外國護照	帶有當前工資單的工作證
IDNYC 城市身份證	NYC Access-A-Ride 乘車卡
美國入籍證書（須為原件）	NYC MTA 減價 MetroCard 卡
軍人身份卡 (必須是申請提交者本人)	

### 表 C。 地址證明要求

#### 第 2 類：地址證明文件。

如果您無法提供任何第 1 類文件，則請提供以下文件中的任意兩種。

文件日期需在最近 60 天內，並且顯示您的姓名和地址。

例如，您可以提交一份最近 60 天內的電話賬單和一封最近 60 天內的政府機構信函。地址證明文件必須出自不同部門。您的證明將被郵寄至您所供的文件中列出的地址。

水電費賬單	郵寄給您的政府官方信函
電話費賬單	房租收據（抵押貸款或租賃信件）
醫療費賬單	

### 您與死者的關係

請勾選顯示您與死者關係的方框。請參考第 3 頁表格 A，瞭解您要證明此種關係所要提交的文件。

- 配偶                       註冊同居伴侶               子女                       父母  
 兄弟姐妹               死亡證明上列出的報告人               遺囑遺產法庭指定的監護人  
 經正式指定的死者遺產受託人  
 根據《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第 4201 條，死者遺體處理掌管者  
 根據《紐約州遺產、權力和信託法》第 4-1.1 條，有權分享死者遺產者

**註：文件須經核實。如果提交的文件上資訊不充分或不一致，則可能需要提供補充文件。**  
如果您的文件使用英文以外的語言，則您必須提供一份英文翻譯件。美國境外領事館通常會為您翻譯官方文件。  
紐約市衛生局人口出生死亡紀錄辦公室 (Office of Vital Records) 接受正式翻譯機構的譯文。

### 更正死亡證明的費用為多少？

紐約市衛生局對大多數死亡證明的更正收取不予退還的辦理費 40 美元（見下文）。每份更正後的證明收費 15 美元。

辦理費（不予退還）：	40 美元
更正後的死亡證明申請份數：	_____
更正後的證明份數乘以 15 美元，等於：	_____ 美元
<b>所附總金額：</b>	<b>_____ 美元</b>

支票或匯票的擡頭應為：**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不接受現金。

以下情況不收費：申請由相關設施或醫師提交；申請由殯儀館提交（如果在死亡後 12 個月內添加缺失/未知資訊）；流產或死產證明更正；或錯誤屬紐約市衛生局操作所致。

### 如何提交申請？

- 填寫本申請表第 1 頁上的全部資訊。
- 附上本申請表第 2 頁所列出的文件原件/經認證的文件。
- 附上您未過期的帶照片身份證影印件，例如：有效駕照或護照。
- 附上支票或匯票（辦理費 40 美元，每份更正後的證明另收 15 美元）。不得使用現金。
- 僅用黑色墨水在本表底部簽名並註明日期。
- 郵寄至：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Corrections Unit  
Attention: Death Certificate Correction  
125 Worth Street, Room 144, CN-4  
New York, NY 10013

### 請在下方簽字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

**警告：**提交虛假身份證明屬犯罪行為，違法者將受到公訴。在申請表中作出虛假、不實或誤導性陳述或偽造他人簽名屬違法行為。違法行為屬於輕罪，可處以最高 2,000 美元的罰款。

如需更正方面的協助，請致電 **311** 或傳送電子郵件至 [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mailto:correctionsunit2@health.nyc.gov)。  
所有表格均應以英文填寫，網上提供的表格譯文，僅供參考。